

## 控股股東

求伯君及雷軍已共同管理本集團超過15年。作為僅有的兩名執行董事，他們積極參與管理本集團的業務，並在無任何正式協議的情況下，舉行定期會議且作為一組恆常一致地就所有有關本集團業務的企業事宜作出投票。求伯君及雷軍採納一個建立共識的運作模式，藉以彼此商討建議的決定及決議案，並就此發表他們的意見。因此，求伯君及雷軍(透過他們各自的代理人公司 Topclick 及 Color Link) 作為一組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30%以上投票權的股東，共同被視為控股股東。由於 Super Faith 及其董事會代表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一直並無積極參與本集團的管理，亦並無與求伯君及／或雷軍舉行定期及個別會議，或採納與求伯君及／或雷軍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建立共識的運作模式，因此本集團並不視 Super Faith 為控股股東組別的一部分。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a)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b)行使超額配股權時購買的任何股份，求伯君及雷軍將共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35.6%：

- (a) Topclick (由求伯君全資擁有) 持有219,489,8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7%；及
- (b) Color Link (由雷軍全資擁有) 持有158,230,28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4.9%。

本公司已與廣州華多網路科技有限公司訂立一項關連交易，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雷軍於該公司持有36.8%控股權益，因此該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亦與北京銀滙海紙製品經營部訂立獲豁免關連交易，北京銀滙海紙製品經營部乃由態守道擁有及經營，由於他乃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雷軍的表兄／弟，他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有關該等關連交易的其他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控股股東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除於本節及「關連交易」披露外，本公司董事並非於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很可能競爭的非本公司業務出任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股東。

## 管理獨立及營運獨立

雖然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控股股東將保留本公司的控股權益，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將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董事會有八位董事，包括兩位執行董事、三位非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只有該兩位執行董事為控股股東。此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亦為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士。況且，本公司透過本身集團設計工作室獨立開發我們的遊戲，

並透過本身分銷、銷售及市場推廣網絡發展我們的用戶基礎。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有關本公司業務運作方面，本公司並無在任何重大方面依靠控股股東。為保持獨立於控股股東，本公司採取若干措施，載於下文「— 企業管治」內。

控股股東進一步在這方面訂立不競爭承諾，進一步保障本集團的利益，詳情載於下文「— 不競爭承諾」。

### 財務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確認，在財務方面，本集團的營運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所有銀行貸款均為無抵押。本公司董事確認，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後將不會依賴控股股東提供融資。基於上述原因，董事相信上市後本集團的業務經營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士。

### 不競爭承諾

求伯君及雷軍(統稱「契諾承諾人」)已訂立一項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契約(「不競爭承諾契約」)，據此各契諾承諾人已向本公司承諾將不會，且其聯繫人士(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將不會(不論其本身或聯合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於下述的受限制期間(其中包括)直接或間接於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於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中進行業務、參與、擁有權益、從事或取得或持有權益(於各種情況下，不論是作為股東、夥伴、代理或其他身份)。

該不競爭承諾並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 (a) 任何投資、參與、從事及／或經營任何受限制業務的機會已首先向本公司提供或可讓本公司獲取，且經本公司董事或股東按照相關法例及法規的規定審閱及批准後，本公司已拒絕接受該投資、參與、從事及／或經營該受限制業務的機會，惟任何契諾承諾人(或其相關聯繫人士)及後所投資、參與、從事或經營該受限制業務的主要條款不可較向本公司披露者優惠；或
- (b)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或
- (c) 於一間公司的股份中持有權益(該公司的股份於一間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惟：
  - (i) 有關公司進行或從事的任何受限制業務(及相關資產)佔該公司的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如該公司最新的經審計賬目所示)少於10%；或

- (ii) 任何契諾承諾人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士持有的股份總數不超過有關公司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5%；且該等契諾承諾人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士並無委任該公司的大多數董事的權利。

不競爭承諾契約所述的「受限制期間」指(i)本公司股份維持於聯交所上市；(ii)有關契諾承諾人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士個別或共同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不少於30%投票權及(iii)有關契諾承諾人仍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的期間。

### 企業管治

控股股東確認控股股東完全了解，行事時以本公司和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為先的責任。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本公司採用一項企業管治的系統，其主要內容如下：

- 作為籌備此次全球發售的一部分，本公司已修改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以符合上市規則。尤其是本公司的條例指出，除在若干受限制的環境下，董事不應在批准其或其聯繫人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中投票，也不應被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之內。因此，控股股東不應就有關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屬公司的任何建議投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之內；
- 本公司承諾，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該保持均衡。數位董事先前曾出任上市公司董事。本公司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有足夠才幹，且不牽涉任何有可能重大地影響他們作出獨立判斷的業務或其他關係。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內。我們相信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能提供公正的、客觀的意見，以保障本公司公眾股東的權益；
- 本公司已委任益華證券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將依照適用的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各種對董事職責及內部控制的要求)向本公司提供諮詢及指引；
- 不競爭契據的決定過程將監察如下：
  -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何其他執行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除獲獨立非執行董事邀請協助者外)，將負責決定是否接納轉介予本公司的新商機或不競爭契據條款下所產生的任何其他事項；

## 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需要或合意時，將不時委託該等外聘專業顧問(包括一位獨立財務顧問)協助，以就任何該等新商機的條款或任何該等其他事項給予意見。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季召開會議，並需要不時召開會議，及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也將以年度為基礎，審閱轉介予本公司的任何新商機的決定及在年報列出他們的意見基礎及原因；
- 本公司及關連人士之間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包括(倘適用)該等規則的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最少每年審閱一次控股股東就其現存或未來競爭業提供的購股權、優先認股權或優先購買權(如有)及決定是否行使該等權利；
- 為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有能力進行上述決策過程，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承諾為本公司(包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審閱及執行有關不競爭承諾所必要的一切資料，以及每年就遵守該不競爭承諾作出聲明，並將於本公司的年報內提述；
- 披露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符合在企業管治報告內作出自願披露原則的方式，並將於本公司年報內披露有關事項；及
- 有關執行承諾的事項(譬如行使購股權或優先購買權)，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議後作出的決定，應在年報披露，或刊登公告向公眾披露。

# 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 主要股東

董事確認，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但未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可能獲購入的任何股份，並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以下各人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Topclick	實益擁有人	219,489,800	20.7%
求伯君 <sup>(1)</sup>	受控法團權益	219,489,800	20.7%
Tetrad	實益擁有人	178,571,440	16.8%
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Ventures) Pte Ltd <sup>(2)</sup>	受控法團權益	178,571,440	16.8%
Color Link	實益擁有人	158,230,280	14.9%
雷軍 <sup>(3)</sup>	受控法團權益	158,230,280	14.9%
Super Faith	實益擁有人	110,235,980	10.4%
Caprice Pacific Limited <sup>(4)</sup>	受控法團權益	110,235,980	10.4%
Highland Crest Limited <sup>(4)</sup>	受控法團權益	110,235,980	10.4%
World Conquest Limited <sup>(4)</sup>	受控法團權益	110,235,980	10.4%
張旋龍 <sup>(4)</sup>	受控法團權益	110,235,980	10.4%
諸念仙 <sup>(4)</sup>	受控法團權益	110,235,980	10.4%
張小龍 <sup>(4)</sup>	受控法團權益	110,235,980	10.4%
劉東平 <sup>(4)</sup>	受控法團權益	110,235,980	10.4%
張小霞 <sup>(4)</sup>	受控法團權益	110,235,980	10.4%
葉嘉揚 <sup>(4)</sup>	受控法團權益	110,235,980	10.4%
聯想	實益擁有人	86,518,220	8.2%
Lenovo Holdings (BVI) Limited <sup>(5)</sup>	受控法團權益	86,518,220	8.2%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sup>(5)</sup>	受控法團權益	86,518,220	8.2%

(1) 由於 Topclick 為求伯君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求伯君被視為擁有 Topclick 於本公司的權益。

(2) 由於 Color Link 為雷軍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雷軍被視為擁有 Color Link 於本公司的權益。

(3) 由於 Tetrad 為 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Ventures) Pte Ltd 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Ventures) Pte Ltd 被視為擁有 Tetrad 於本公司的權益。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Caprice Pacific Limited、Highland Crest Limited 及 World Conquest Limited 被視作擁有 Super Faith 於本公司的權益，原因為此等實體各有權控制 Super Faith 股東大會 33.3% 投票權的行使。Caprice Pacific Limited 由張小霞及葉嘉揚擁有，彼等為夫妻。Highland Crest Limited 由張旋龍及諸念仙擁有，彼等為夫妻。據此，張旋龍、諸念仙、張小龍、劉東平、張小霞和葉嘉揚被證券及期貨條例視作擁有 Super Faith 於本公司的權益。

(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聯想為 Lenovo Holdings (BVI) Limited (由聯想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的全資附屬公司，故 Lenovo Holdings (BVI) Limited 被視作擁有聯想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他們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但未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可能獲購入之任何股份，並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

及聯交所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